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2022-2023学年

信息公开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学院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7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22-2023学年，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认真梳理公开事项，完善规章制度，坚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对学院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依法治校和办学水平。2022-2023学年我院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的领导，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学院领导专人分管，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公开办法、保密审查工作原则及审批流程，研究决定信息公开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明确要求各二级单位对照《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信息公开项目清单》，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应公开的事项进行全面、细致清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并落实院内重大决策和主要工作的宣传及公开，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加大公开力度，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人才招聘、职称评审、资产管理制度、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并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在工程招标和物资采购方面，通过学院网站公告专栏及时公布招标信息，规范招标和采购程序。不断完善双代会、学代会、院领导接待日、年度工作部署会议等制度，在人员招聘办法、教职工考核办法、薪酬改革方案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过程中，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座谈会、线上线下征求意见等形式，公开征求、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三）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平台建设**

学院积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学院官网为主要框架，进一步加强优化各职能部门、各系（院）信息门户网站建设。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完善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学院抖音公众号等平台建设，健全各类办公QQ群、院团委等部门的微信公众平台、学生处的易班平台建设等新媒体应用，进一步构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学院自2022年10月起启用OA办公系统以来，不断强化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完善平台各模块的建设，规范学院和部门发文程序、公文书写格式，建立了以公文运转、信息共享为核心的办公系统，实现办公无纸化、网络化、科学化，平台信息辐射到全院教职工，确保了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公开力度和透明度。同时，依托学院综合楼、教学楼、学生公寓、图书馆以及食堂等师生活动相对集中区域的“公告公示栏”“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高效、便捷地获取学院信息。

**（四）严格工作程序，加强保密审查**

学院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做到既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同时，要求各单位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学院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学院门户网站主页共发布动态417条，其中，学院要闻284篇、通知公告63条、系部动态70条，使受众能方便快捷地了解学院最新动态。

**（二）官方新媒体发布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学院官方微信累计发布115期，177篇推文，粉丝数达到25173人。彼小星微信公众号发表426篇推文，彼小星微博发布448条，彼小星QQ空间发布824条图文信息（其中彼小星信箱来信公开回复学生问题145条）。深入开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疫情防控、招生就业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等专题宣传。

**（三）省内外主流媒体发布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共有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福建省学联、新华网、海峡网、东南网、中国青年网等20余家媒体200多篇次报道学院党建思政、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社会实践等工作成效。

**（四）院内刊物公开发布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发布团报《金山学子》4期、团刊《征程》2期，发放范围涵盖学院各系（院），学生宿舍及兄弟院校。

**（五）文件公开发布信息情况**

2022-2023学年，学院制定发布党群、行政等各类文件131份，含涉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管理等各方面规范性文件。

**（六）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公开情况**

**1.学院基本信息信息公开情况**

2022-2023学年，学院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均以规范性文件在院内进行公开。在学院基本信息方面，包括学院办学规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学科专业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教职工、在校生情况、校舍、仪器设备、图书等基本办学条件等，都在学院官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学院招生章程等相关招生政策及招生计划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院招生办网站、学院官方微信等进行及时发布。学院全新设计改版推出2023年报考指南，并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福建招生资讯·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福建招生资讯·2023年志愿填报指南》等刊物进行招生宣传。参加了中国教育在线的高考报名线上宣传活动、福建升学指南的高中电子屏宣传，充分宣传和公开招生政策和有关信息。二是开通学院官方网站录取查询渠道，第一时间提供招生计划、分省录取投档线及相关信息，考生通过网站查询个人录取信息、录取通知书邮寄信息等。三是在招生期间，学院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招生咨询服务。考生及家长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河南省考试院、上海市考试院线上平台等网络形式进行招生咨询；同时，学院开通了2条招生咨询热线，安排专人值班接听电话，实时回复考生及家长提出的各种问题，并公布了招生工作申诉举报、投诉电话。

**3.财务、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合理途径对财务收支及重大开支预决算，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及其结果，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学生、社会可能关注的与财务相关的热点焦点进行公开：一是通过专门的办公网络平台，定期发布相关财务工作情况和财务数据，如通过辅导员工作群定期发布收费完成情况和涉及师生个人的暂收暂借款，让师生实时了解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财务信息。二是通过院公告栏、财务公告栏及财务网站，将收费项目和标准、相关财务信息数据、财务规定、财务流程等发布公示。三是通过教代会、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收支、预决算信息公开，财务网查系统为教职工提供各类项目经费收支情况、个人收入及代扣代缴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并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提供财务咨询电话供广大师生核询，不断扩展师生员工接触学院财务信息的渠道，便于师生查阅监督。根据“废改立”工作要求，推动清理、规范有关财务制度文件。制作了《学院2023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随同录取通知书寄送给新生，将学院学费项目、标准和依据，以及相应的监督网站、电话告知广大学生和家长。同时，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置财务问题咨询点，并现场公示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4.物质设备、服务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物资设备采购招标工作，强化管理和监督，修订印发了《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物资设备采购招标及验收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物资设备采购和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在招标代理公司、中国政府采购网、学院网站及福建农林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页发布招标公告、竞价公告和中标公告，2022-2023学年，主动公开采购项目信息14条，同时，配合代理机构对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疑及时作出书面答复，有效保证学院物资设备等采购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

**5.组织、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组织工作方面：及时、主动公开学院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公开选任学院中层干部，2022-2023学年发布学院院聘干部任免、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等9条，发布任命文件5份；发布干部考察公示、干部任前公告、推荐评优公示、年度党费公示等各类信息5条。

人事师资工作方面：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学院人员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经高校人才网、福建考试报名网、福建农林大学官方网站、学院官方网站、学院微信公众号和部（处）网站等发布招聘启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学院岗位聘用管理实施方案，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学院文件等形式，主动公开教职工岗位聘用及调整情况，2022-2023学年，学院共发布各类人才招聘启事、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岗位聘用、进修信息、学历变更及年度考核等各项通知信息24条。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学院人事管理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领域，主动通过学院官方网站、部门网站、学院OA办公系统等形式公开，确保过程公平、公开、公正进行，2022-2023学年，共发布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学院人事管理等各项公示信息10条。

**6.教学科研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将宣传和信息公开结合，通过网站、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微信企业号、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主动向社会及校内公开教务教学信息。学生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转专业过程及结果、学业预警等信息在全院范围公开；各类项目申报、各类教学与科研成果及奖励、各类教学荣誉的申报与评选，在全院范围内公开；2022-2023学年，教务处通过网页发布通知公告84条、教务快讯50条。二是修订教学科研管理制度，其中新制定及修订规章制度文件7份。三是编制发布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全社会发公开了学院教学质量情况，内容涉及学生、教师、专业、课程设置的相关教学质量情况的信息。

**7.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学生管理制度的信息公开，及时修订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管理工作的各项公示环节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促进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二是加强学生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通过学生处网站、就业指导专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布学生工作动态，发布学生工作系统的各项“奖、勤、助、贷”通知、公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等信息，所有办事流程均上网、上墙。2022-2023学年，学生处共通过网页发布新闻资讯90条，通知公告84条。三是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信息网、“云易聘”小程序、信息发布等线上线下立体化的服务模式，完善各类招考招聘信息的发布，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就业通道。完善《关于加强2023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编制《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3届毕业生情况统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举办招聘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及就业岗位信息。

**8.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院网站及时发布学风建设相关材料，传达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学风建设的精神要求，主动面向院内公示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结果等。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2022-2023学年，学院设置学风建设专项奖，召开学风建设暨学生表彰大会，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贯彻落实科研管理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科研奖励等都采取网上公布、专家评审打分、推荐结果公示等规范程序。

**9.学科专业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官方网站、招生网、招生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主动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相关信息，针对各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主要课程设置、主要就业方向、专业建设成效等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10.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关于提交年度中外合作办学报告的通知》，在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我院与加拿大圣文森山大学合作举办的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2022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办学资质认定、项目合作院校、层次、学费、学科及专业代码、招生规模等。二是及时发布学院对外交流工作近况及成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项目留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情况及成果。三是及时发布学院与合作院校的学术活动和交流项目，如剑桥学术文化周系列讲座、剑桥学术夏校、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暑期交流项目、英国切斯特大学暑期游学项目等，为学生了解并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提供信息和平台；及时转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等信息，便于学院教师了解并申报公派出国项目。2022-2023学年，我院无教职工因公出国（境）。

**11.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一步拓宽院内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师生面对面交流，并通过学院官网、办公QQ群、教师QQ群、学生QQ群、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及团学部门微信平台等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灾害天气预警信息、节假日安排通知及安全知识等，为信息公开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渠道。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在2022-2023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通过信息主动公开，学院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方便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办学等诸方面的最新信息，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学院在官方门户网站上开设了书记院长信箱、纪委信箱等并提供学院办公室联系方式，向社会公众及全院师生提供多种反映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与建议。2022-2023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遭到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有待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创新。

今后还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1.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各级信息公开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指导，学习兄弟院校的创新做法，不断提升理论素养、知识水平、服务意识、业务能力，扎实推进队伍内涵建设。

2.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机制。通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对照公开目录，对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查进行整改落实，并适时通报检查情况，不断探索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3.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与新方法。在发挥传统媒介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媒体的技术优势和平台特点，进一步发挥学院融媒体中心作用，借助融媒体优势和渠道，整合相关资源和力量，积极探索新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平台，不断提升公开实效。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院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2023年9月30日